

科技券計劃

申請表格

項目編號		收件日期／時間
項目名稱		
公司名稱		
		(只供內部填寫)

一般

1.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 (<https://tvp.itf.gov.hk>) 的《科技券計劃 - 申請指南》(下稱《申請指南》)。
2. 請夾附《申請指南》中列明的證明文件。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企業的情況下，披露申請企業就申請科技券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申請企業的資料、申請企業提交的資料、項目資料等。申請企業提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4. 為了提交科技券計劃下的申請表格或其他相關文件，你須提供個人資料，以登記成為計劃的申請者。有關收集個人資料事宜，科技券計劃管理系統所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將適用。
5.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

甲部	申請企業資料
乙部	項目資料
丙部	科技顧問資料
丁部	訂製項目的服務提供者資料
戊部	提交報價
己部	聲明
庚部	申請所須文件清單

甲部：申請企業資料

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填寫此部分。

商業登記號碼(首 8 個數字)： 12345678 到期日(日/月/年)： 12/10/2018

公司名稱：(英文) Good Health Medical Group
(中文) 健康醫療集團

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222 號地下 G23 室

業務形式：

			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所有字母及數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所有合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註1)	分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人士	<u>黃永孝</u>	<u>B2345678</u>
			<u>陳一心</u>	<u>C3456789</u>

註1：如申請企業由控股公司持有，請提供申請企業所有董事的名字及相關資料，以及控股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的副本。

註2：請提供有關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副本。

業務類別：**製造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及生物科技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製造 | <input type="checkbox"/> 鞋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機械 |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首飾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及光學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及出版 |
|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及製衣 | <input type="checkbox"/> 玩具 | <input type="checkbox"/> 鐘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 |

非製造業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產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及娛樂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請註明產品： 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護理服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 <input type="checkbox"/> 食肆及酒店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測和認證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物流 |
|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請註明產品： 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 |

在港僱用人數(包括東主、合夥人及股東在內)： 48

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年期(註3)： 20 年 5 個月

項目統籌人

姓名： 梁思恩

職銜： 高級經理 電郵： sophieyyleung@goodhealth.hk

電話： 852-62345678 傳真： 852-31234567

是否曾申請科技券計劃並獲得批准？

是 項目編號： TVP/3311/16
項目完成日期(日/月/年)： 08/12/2016
核准資助額： HK\$50,000

否

相關企業(註 4)是否曾經／正在向科技券計劃申請資助？

是 項目編號： TVP/3322/16
相關企業名稱： 發財有限公司
項目完成日期(日/月/年)： 27/10/2017
核准資助額： HK\$84,000

否

註 3：申請企業必須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就此，創新科技署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在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分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人數
- 顧客／客戶資料
- 成立年份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創新科技署或會要求申請企業提交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公司的實質業務運作情況。

註 4：申請企業的相關企業，指按照《商業登記條例》以不同業務登記的企業，但由相同人士在各有關企業分別持有 30%或以上擁有權。一般而言，申請企業及其相關企業會被視為同一企業，以計算科技券計劃的累計資助總額(即申請企業及其所有相關企業的資助總額共同以 20 萬元為上限)。

乙部：項目資料

(A) 項目目標 (可選多於一項)：

- 提高生產力
 升級轉型

(B) 項目名稱： 從紙張形式病人記錄升級至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C) 項目推行期(日/月/年)： 2018年3月1日 - 2018年8月31日 (必須以12個月為限)

(D) 項目總成本： 95,000 港元

(E) 申請資助金額： 63,000 港元

(F) 申請企業的出資金額： 32,000 港元

(G) 擬採用的科技方案(可選多於一項，惟有關方案須與在(H)項下闡述的項目目標相符)：

- 生產力／工序
- (a)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 (b) 擴增實境技術系統
 - (c) 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方案
 - (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
 - (e) 診所管理系統
 - (f) 網絡安全方案
 - (g)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 (h)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 (i) 電子採購管理系統
 - (j)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 (k) 車隊管理系統
 - (l) 定位服務
 - (m) 物流管理系統
 - (n) 銷售點管理系統
 - (o) 快速回應管理系統
 - (p) 實時生產追蹤系統
 - (q) 協助企業符合生產標準的方案
 - (r) 其他(請註明)： _____

檢測和認證

- (a) 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
- (b) 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
- (c)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001)
- (d) 獲取其他 ISO/ IEC 資格(請註明)： _____

(e) 符合其他國際標準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請註明)： _____

環保

(a) 能源管理系統

(b) 廢物管理技術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H) 與項目目標相符的科技方案及預期效益概要，包括具體及可量化的成果(即項目如何及在何等程度上有助達至項目目標)
(不多於 500 字)

擬議的診所管理系統功用如下：(i)預約管理；(ii)透過以短訊提示病人的功能，進行病人輪候管理；(iii)在診症期間儲存及檢視病人的醫療記錄和藥物處方記錄；(iv)就藥物敏感及其他重要病徵發出警示；以及(v)在診所編製報告以作分析用途。系統亦能夠以特區政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下稱「醫健通」)兼容的電子健康記錄格式，編製電子病人記錄。

預期效益：

(i) 新系統實施後，病人將不受診所的營業時間所限，可隨時作出新的預約、更改現有預約及取消預約。

(ii) 病人在診所接待處登記後，便會自動加入輪候之列。在距離就診時間尚有三個診症時段時，病人會收到短訊通知，因此無需親身留在診所，既可將實際等候時間縮短至少於 20 分鐘，亦可減低病人的焦慮。

(iii) 可更有效率地(少於兩分鐘)取閱及儲存病人記錄。系統可節省護理人員的時間(按現行做法，處理每名病人的時間可節省最多四分鐘)。

(iv) 系統的統計分析功能可就用戶所指明的各項診斷，編製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的報告。如不使用系統，編製報告的所需時間會大為增加。

(v) 病人記錄格式兼容於「醫健通」，讓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可分享臨牀資料，臨牀資料的使用因而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效。

- (I) 項目開支／成果(註：創新科技署會根據以下項目的交付情況發還款項)

科技券計劃不會資助申請企業的一般營運成本開支，包括樓宇租金、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維修保養／保用／保險、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市場及品牌推廣費用、一般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例如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平板電腦、流動電話、USB 記憶體、防毒軟件、辦公室套件)、交通和住宿，以及行政費用等。

項目	數量	成本 (港元)	請提供擬購置項目的詳情，並簡述與(G)項所選的科技方案的關係
(i) 科技顧問服務 (請同時填寫丙部)			
(a) 人力	[] 日		
(b) 其他(請註明)			
小計(i)			
(ii) 訂製項目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 (請同時填寫丁部)			
(a) 設備／硬件	[] 件		
(b) 軟件			

	- 購買				
	訂製電子診所管理系統	1	件	76,000	[請提供詳情(包括訂製內容的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 訂購	[]	件		
			/		
		[]	月		
(c)	其他(請註明)				
	- 安裝及配置新系統及伺服器	1		4,000	[請提供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 由軟件工程師確定規格	1		2,000	[請提供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 用戶培訓	1		1,000	服務提供者會在安裝新系統後到我們的診所為員工提供用戶培訓。員工必須接受培訓才懂得如何使用新系統。
	小計(ii)			83,000	
(iii)	現成項目				
)	(包括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一般而言,此等設備/硬件/軟件的成本不應超逾項目成本的50%)				
	(a) 設備/硬件				
	- 電腦伺服器	1	件	10,000	[請提供詳情及理由,說明項目的必要性]
	(b) 軟件				
	- 購買	[]	件		
	- 訂購	[]	件		
			/		
		[]	月		
	(c) 其他(請註明)				
	小計(iii)			10,000	
(iv)	外聘審計費用				
	(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元的項目須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經審計項目支出表,有關審計費用可列入項目開支,惟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3,000元。申請企業採購審計服務時,必須依照《申請指南》所訂的採購程序(包括報價要求)進行。 <u>沒有列入此部份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u>)				
	小計(iv)			2,000	
	總計			95,000	

丙部：科技顧問資料

申請企業委聘的科技顧問須為本地組織／科研機構，或按照《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機構，以期在制定科技方案時能適當考慮本地情況。科技顧問不得與申請企業在管理或擁有權上有任何關係。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丁部：訂製項目的服務提供者資料

服務提供者不得與申請企業在管理或擁有權上有任何關係。

擬採購項目： [與填寫於乙部(I)(ii)相同的項目名稱/簡介]

公司名稱： ABCD 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999 號

商業登記號碼： 31234567

聯絡人

姓名： 陳大文

職銜： 系統經理 電郵： Ricky.Chan@abcd.com

電話： 852-87654321 傳真： 852-12345678

戊部：提交報價／標書

購置乙部(I)項的貨品／服務時，必須取得《申請指南》所訂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報價邀請書／標書必須載有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有關範本可參考廉政公署的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申請企業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指定數目的報價單／標書（如下表所示），作為妥善取得報價單／標書的證明。申請企業須在每份取得的報價單／標書上清楚列明所涉及的貨品／服務，並核證所有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的報價單／標書。

每項擬採購的設備／貨品／服務的總值	最低數目的報價單／標書
≤ \$50,000	2
> \$50,000 & ≤ \$300,000	3
> \$300,000 & ≤ \$1,430,000	5
> \$1,430,000	公開招標

如任何貨品／服務採納的報價並非最低的報價，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適用，申請企業須逐一系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任何貨品／服務未能取得最低數目的報價／標書，請清楚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如適用，申請企業須逐一系列明有關項目並提供原因]

已部：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企業的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股東~~ / 獲授權人[^]，謹此確認並作出以下聲明：

- 申請企業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申請指南》及本表格載列的所有註釋，而建議的項目符合《申請指南》所載要求；
- 本表格內所有資料及夾附於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申請企業承諾，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要求該企業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申請企業符合《申請指南》中訂明中小企的定義，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申請企業亦明白漏報或誤報資料，以期用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 丙部的科技顧問、丁部的服務提供者及任何其他供應商與申請企業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關係。申請企業及獲申請企業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均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會參與採購程序。項目如獲批准，申請企業須嚴格按照獲批的申請書及資助協議推行及完成項目。申請企業須單獨負責監察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推行項目的情況；
- 申請企業須單獨負責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符合《申請指南》訂明的規定程序。倘若申請企業的任何採購程序被發現與規定程序不符，創新科技署有權撤銷任何已批准的申請、調整付款金額、暫緩及/或延遲及/或停止發放款項、要求該企業向政府退回任何已發還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申請企業明白，創新科技署有權決定申請企業及其委聘的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以及建議的項目是否屬科技券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及
-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企業不得就相同活動申請或接受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其他直接資助。

本人謹此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申請指南》第 48 段處理本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以作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核實及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用途；以及如申請成功，在創新科技署網站刊載項目詳情、行使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蓋印	:	(簽署及公司蓋印)
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列相同)	:	梁恩恩
職銜	:	高級經理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所有字母及數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	Z9876543
電話號碼	:	852-62345678
日期 (日/月/年)	:	1/2/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庚部：申請所需文件清單

申請企業在提交此申請表格前，須確保已在表格中附上下列的**全部**所需文件（請在以下空格內加上「✓」，以確認已附上有關的文件）：

-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署**表格1(a)/ 1(c)**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的核證副本(註5)
- 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的證明文件副本，而該業務須與**申請項目相關**。例如發票/收據、商業合約、經審計帳目、利得稅報稅表及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
- 顯示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的**僱員人數**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或**薪金支付記錄核證副本**(註5)
-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所有已發出並根據《申請指南》第12段載有**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註6)的**報價邀請書／標書**副本
- 競投者提交的**報價單核證副本**(註5)。報價單上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和電郵）。請列明申請企業擬選取的報價單，以及每張報價單上的項目如何對應申請表格乙(I)部的項目開支。

在以下情況下，申請企業亦須附上相關文件（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格內加上「✓」，以確認已附上有關的文件）：

- 如打算委聘科技顧問：科技顧問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如有任何人士在申請企業中**持有30%或以上擁有權**：所有相關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如申請企業由**持股公司**持有：持股公司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核證副本(註5)
- 如申請的**資助額超過五萬元**：須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經審計項目支出表，有關審計費用可獲發還。如欲把審計費用列入項目開支，必須附上相關**報價單核證副本**(註5)。沒有列入申請表格乙部的外聘審計費用將**不獲**發還。

註5：代表申請企業的人士須於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以核證該文件為真確。

註6：廉政公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申請企業／資助機構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它們適當地運用資助，包括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範本。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政公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下載。申請企業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